

银行法律资讯 (2022 年第 6 期)

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 号）	1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3
3、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8
4、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	14
二、最新行业新闻	18
1、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季度例会	18
2、 中国人民银行于 6 月 29 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19
3、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国际清算银行发起的人民币流动性安排	19
4、中国金融学会换届大会成功召开	20
5、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公布 5 起骗取留抵退税等案件	21
6、2022 年 5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2
7、2022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24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本通知所称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三、参与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二）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三）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四）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四、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

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经评估不满足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五、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二)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三)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 5 年备查。

(四)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五)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六、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七、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对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的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予以配合。

九、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 号)第七条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 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

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 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6 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 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 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

(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 2022 年减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

超过 3 个百分点。

(十八) 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 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 并多渠道公告提醒, 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 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 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 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 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 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 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 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 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 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 开辟绿色通道, 提升理赔效率, 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 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 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 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 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 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 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 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 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 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 积极发展线上金融, 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 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 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

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

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3、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2〕15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由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

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管理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重点关注客户（融资方）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重点关注的客户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一）银行信贷客户；
- （二）投保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等相关保险的客户；
- （三）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
- （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开展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客户。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

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和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给予绿色金融工作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充分授权，配备相应资源，并在绩效考核中充分体现绿色金融实施情况。

第十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通过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设置专岗专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为导向，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支持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实施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碳强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有保有压、分类施策，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范围积极开展环境保

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的保险保障业务以及服务创新，开发相关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为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者提供风险管理和服务，推动保险客户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意识，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和风险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银行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保险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风险情况，实行差别费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积极行使作为债权人或股东的合法权利，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畅通利益相关方申诉渠道，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核查或分担风险等。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积极发展金融科技，提高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和水平，渐进有序减少碳足迹，最终实现运营的碳中和。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加强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投融资流程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和拟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审查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应当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和投资。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信贷客户和投资项目，应当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要求客户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方面违约时的救济条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信贷和投资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贷和投资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相关环节，合理设置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贷后和投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对客户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件时，应当督促客户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产品开发、经营销售、投融资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结合业务特点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信贷管理、投后管理等方面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加强对拟授信和投资的境外项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发起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借鉴国际惯例、准则或良好实践，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影响的授信或投资情况，应当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依据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等主动、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的活动进行鉴证、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银行保险机构获得绿色产业项目信息、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向银行保险机构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强化对银行保险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引导其调整完善信贷和投资政策，加强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保险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情况，明确相关监管内容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整改。

第三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在银行保险机构自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评估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导银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发挥作用，通过组织会员单位定期进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评价，开展绿色金融教育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推荐专业人才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本指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绿色金融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4、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1 号

发布时间：2022-06-02 来源：资金部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力整治保险机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部人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输送利益，转移财产，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严监管，坚决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

（一）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主动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二）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稳健审慎、独立运作，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干预、操纵资金运用，严禁利用保险资金进行违法违规关联交易。

（三）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确保权责清晰、职能明确、监督有效。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规定加强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信

息档案。同时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核验制度，借助公开渠道查询、书面问询、大数据识别等方式方法，及时核验、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关联方信息档案审核。

(五)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交易对手、受托人、中介服务机构等资金运用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合作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合作机构准入及退出标准，对合作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明确双方在合规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六)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决策审批流程、授权机制及回避机制，不得存在倒签、漏签、授权不符、未遵守回避原则等行为。

(七)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逐笔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公开披露、无需披露、免于披露或豁免披露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保险机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期限前 5 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八) 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
2. 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
3. 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4. 其他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九)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标准、程序、要求。当事人存在受人胁迫、主动举报、配合查处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可视情形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十)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举报机制，明确举报奖励机制和举报人保护机制，鼓励客户、员工、合作机构、中小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人士向公司、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举报。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 鼓励、指导和督促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的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到位的保险机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视情形予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二)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应当重点监测和检查以下机构和行为:

1. 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平台或隐形金控平台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 杠杆率高、资金流紧张、激进扩张的产业资本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 股权高度集中、运作不规范的保险机构;
2. 在高风险银行存款占比高、另类投资集中度高、关联交易金额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高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异常的保险机构;
3. 关注银行存款、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业务领域投资, 穿透识别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提供融资、质押担保、输送利益、转移资产的行为;
4. 风险资产长期未计提减值、长期不处置不报告, 通过续作等方式遮掩资产风险、延缓风险暴露的行为。

(三) 鼓励保险机构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向监管部门举报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行为, 对关联交易当事人主动举报、配合查处有立功表现等情形,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视情形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研究建立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监测平台、信访举报奖励机制和举报人保护机制。丰富和完善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数据搜集渠道, 加大对关联交易信息、数据的审查分析力度。

(四) 坚持双罚制原则, 对涉及保险机构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视情形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对违法违规股东及关联方, 录入不良记录数据库、纳入不良股东名单、社会公开通报、限制或暂停关联交易、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限制市场准入, 督促或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2. 对违法违规保险机构, 逐次计算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业务范围、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许可证;
3. 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改正、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督促或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配合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的机构或个人，记录其不良行为，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禁止保险机构与其合作，并建议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保险机构和个人，从重处罚并进行行业通报和公开披露。

（五）保险机构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督促本条线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与派驻保险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属地纪检监察机关、保险机构内部纪检机构、关联方纪检监察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公安部（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对于日常监管发现的保险机构人员、股东等相关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有权管理的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及时跟进问责处理情况。对于违法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构成犯罪的保险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

（一）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纳入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自律规则、自律公约。研究制定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建立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社会举报监督机制、关联交易不良记录档案及黑名单。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的质量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自律监督检查、自律调查，督促机构整改规范。加大对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管理不审慎的保险机构的公开通报力度，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政策宣讲，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经验交流与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意识，营造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文化。

（三）保险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舆论监督、风险监测与预警提示，加强与行业机构、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等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市场新情况。充分发挥自律管理职能，协助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苗头。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移交自律监督检查、自律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提出监管检查建议。

二、最新行业新闻

1、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季度例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2 年第二季度（总第 97 次）例会于 6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宏观政策，最大程度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但任务仍然艰巨，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统筹抓好稳就业和稳物价，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主动应对，提振信心，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在国内粮食稳产增产、能源市场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积极做好“加法”，精准发力，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加强存款利率监管，着力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构建金融有效

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推动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地，发挥好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的政策效应，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易纲主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连维良、许宏才、刘国强、康义、郭树清、易会满、潘功胜、田国立、刘世锦、蔡昉、王一鸣出席会议。丁学东、陈雨露因公务请假。

2、中国人民银行于 6 月 29 日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展了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操作量 50 亿元，期限 3 个月，费率 0.10%。

本次操作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公开招标，中标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换入债券既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发行的永续债，也有城商行发行的永续债，体现了对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合理需求，采用市场化方式稳慎开展 CBS 操作。

3、中国人民银行参加国际清算银行发起的人民币流动性安排

6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签署了参加人民币流动性安排（RMBLA）的协议。人民币流动性安排是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并设计的一项金融

制度性安排，旨在通过构建储备资金池，在金融市场波动时为参加该安排的央行提供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了该安排的设计，其他首批参加方还有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智利中央银行。

人民币流动性安排由所有参加方共同出资建立，各方实缴资本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在有流动性需求时，参加方除可提取其出资部分外，也可凭合格抵押品从储备池中借入短期资金。

人民银行参加人民币流动性安排有利于加强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合作，满足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合理需求，并为加强区域金融安全网作出积极贡献。

4、中国金融学会换届大会成功召开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国金融学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来自会员单位及学界、业界的 296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166 名，常务理事 49 名，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当选为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周小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取得了一系列改革发展成果，这些成就的取得来自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也充分体现了当代金融人的使命担当与聪明智慧。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严峻，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学会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相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期待中国金融学会在新一届理事会带领下，踔厉奋发，继往开来，为中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易纲代表学会第八届理事会讲话。他指出，中国金融学会在成立以来 70 多年的光辉历程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服务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大局，在理论和政策研究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未来中国金融学会将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努力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

献！

5、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公布 5 起骗取留抵退税等案件

自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以来，各地相关部门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作为当前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协作优势，依托大数据共享应用，密切配合、持续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开展联合打击，成功破获了一批虚开骗取留抵退税案件，严肃惩治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现将 5 起案件公布如下：

一、广西查处一起走私、非法出售发票、虚开、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根据南宁海关缉私局移送线索，广西公安经侦和海关缉私部门联合税务、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成功破获一起走私、非法出售发票、虚开、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走私团伙通过低报价格等方式报关进口牟利，同时与倒卖海关缴款书团伙相互勾结，利用富余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采用变票等造假方式抵扣、骗取税款。该案涉及多个犯罪团伙，涉案总值 155 亿元。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团伙下游企业涉嫌骗取留抵退税 525 万元的违法事实，正对其他可能继续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人。

二、广东查处一起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广州市税务稽查部门根据分析线索，联合公安、海关等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虚开团伙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虚开团伙控制多家企业，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5.07 亿元，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该团伙控制的企业利用虚开发票虚增进项税额骗取留抵退税 12.23 万元的违法事实，正对其他可能继续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22 人。

三、大连查处一起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大连市税务局稽查部门根据分析线索，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人民银行提供资金查询和分析支持下，联合大连经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跨区域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虚开团伙通过控制多家空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2.8 亿元，为下游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该团伙下游企业骗取留抵退税 11.57 万元的违法事实，正对其他可能继续利用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的

企业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

四、辽宁查处一起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辽宁省税务稽查部门根据分析线索，指导抚顺市税务稽查部门联合抚顺公安税侦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团伙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团伙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抵扣进项税额，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价税合计 4.29 亿元，并勾结中介机构，利用多家空壳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4.27 亿元，为下游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税务稽查部门正对该团伙下游企业涉嫌骗取留抵退税 297.48 万元的违法事实开展深入检查。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5 人。

五、宁夏查处一起虚开团伙骗取留抵退税案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稽查部门根据分析线索，指导银川市税务稽查局联合银川市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法查处一起跨区域团伙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案件。经查，该团伙控制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税务稽查部门已查实该团伙下游某砂业公司通过虚假支付货款、运费等手段，接受上游虚开团伙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285 份，骗取留抵退税 94 万元，偷税 431 万元。目前，税务部门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依法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下一步，六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 6 月 16 日召开的全国六部门联合打击留抵骗税和出口骗税工作交流推进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打击留抵骗税和出口骗税违法犯罪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六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对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露头就打、严惩不贷，形成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的压倒性态势，护航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6、2022 年 5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1%，狭义货币增长 4.6%

5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5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 0.6 个和 2.8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64.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5 个和 1.5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9.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当月净回笼现金 80 亿元。

二、5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89 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116 亿美元

5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209.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人民币贷款余额 203.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增速比上月末高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1.2 个百分点。今年前 5 个月，人民币贷款累计增加 10.87 万亿元，同比多增 2326 亿元。

5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89 万亿元，同比多增 3920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 2888 亿元，同比少增 3344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84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47 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1.53 万亿元，同比多增 7291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642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551 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7129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461 亿元，同比少增 163 亿元。

5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90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5 月份外币贷款减少 116 亿美元，同比多减 255 亿美元。

三、5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3.04 万亿元，外币存款减少 130 亿美元

5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25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人民币存款余额 246.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 0.1 个和 1.6 个百分点。今年前 5 个月，人民币存款累计增加 13.99 万亿元，同比多增 3.8 万亿元。

5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3.04 万亿元，同比多增 4750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7393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1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5592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2568 亿元。

5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984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9%。5 月份外币存款减少 130 亿美元，同比多减 224 亿美元。

四、5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5%，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1.47%

5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43.73 万亿元，日均成交 7.19 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37.3%。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4.8%，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25.4%，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41.2%。

5 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1.5%，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 0.12 个和 0.59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1.47%，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低 0.14 个和 0.6 个百分点。

五、5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8060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4301 亿元

5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6092 亿元、1968 亿元、1206 亿元、3095 亿元。

注 1：当期数据为初步数。

注 2：自 2015 年起，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存款含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人民币、外币和本外币贷款含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注 3：报告中的企（事）业单位贷款是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7、2022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22 年 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7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8399 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82 万亿元，同比多增 3936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240 亿元，同比多减 247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132 亿元，同比少减 276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619 亿元，同比少减 676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68 亿元，同比多减 14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净减少 108 亿元，同比少减 969 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1.06 万亿元，同比多 3881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92 亿元，同比少 425 亿元。

注 1：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

注 2：2019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将“国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与原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并为“政府债券”指标，指标数值为托管机构的托管面值；2019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中的“企业债券”统计，将“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纳入“企业债券”指标；2018 年 9 月起，人民银行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2018 年 7 月起，人民银行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方法，将“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和“贷款核销”纳入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在“其他融资”项下单独列示。

注 3：文内同比数据为可比口径。

以上资讯来源于中国人大网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